4 政府采购政策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南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灌南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南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1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4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一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4.2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